

安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安阳市委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安发〔2014〕21号),设立安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取消的职责。

1. 取消市骨干煤炭企业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备案职责。

2. 取消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定审核职责。

3. 取消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职责。

4. 取消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颁发职责。

5. 取消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单位备案。

6.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二)承接的职责。

危险化学品企业的经营许可职责。

(三)整合的职责。

将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监察职责、煤矿主要负责人和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资格认定等职责划入市工业和

信息化委员会。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起草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及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二) 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

(三)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不含特种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重大危险源监控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四) 承担非煤矿山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负责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五)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

责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分析工作，依法组织、协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协助调查处理重大、特别重大事故。

(七)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八) 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

(九) 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考核，配合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特种设备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

(十) 组织拟订全市安全科技规划，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科研成果申报、推广和技术示范工作。

(十一) 指导协调和监督监察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

作。

(十二)配合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

(十三)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四)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五)承办市政府及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安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以及信息、安全、保密、信访、督查、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机关日常工作，拟订和监督执行机关的各项工作规则和工作制度；承担行政事务管理和有关外事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全市安全生产对外交流与合作。

(二)政策法规科(科技装备财务科、审批服务科)。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起草全市综合性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的执法监督工作，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全市安全生产系统法制建设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发布工作；组织指导安全生产新闻和宣传教育工作。组织拟订安全生产发展规

划和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科研成果申报、推广和技术示范工作。承担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规定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工作。依法承担对安全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咨询等社会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及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标志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建设工程和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作。承担市安全生产专家组有关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审计和扶贫等工作；负责受理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资质申请；负责协调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负责各类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工作；负责对行政相对人办理审批事项材料的一次性告知工作；负责制定窗口工作制度；负责审批事项的增、减变化备案工作。

（三）综合协调科。研究提出关于安全生产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联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掌握、通报全市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和重大事项；组织、协调全市性的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督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工作；承担市政府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工作和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安全监督管理一科。依法监督检查非煤矿矿山（含

地质勘探)、石油、天然气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非煤矿山企业相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监督核查相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指导和监督相关的安全评价、评估工作;指导协调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五)安全监督管理二科。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监督核查相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指导协调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的安全评价、评估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和专项整治工作。

(六)安全监督管理三科。依法监督检查化工(含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医药、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承担相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组织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承担市内危险化学品登记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相关建

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监督检查相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的安全评价、评估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七) 安全监督管理四科。依法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安全情况；组织相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依法监督检查相关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指导协调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指导和监督相关行业的安全评价、评估工作；参与相关行业较大以上事故的调查处理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八) 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科。依法监督检查用人单位(不含煤矿)职业卫生情况，拟订用人单位职业卫生执法等规范性文件 and 标准，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负责相关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安全健康培训工作，组织指导职业危害申报工作，参与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九) 事故统计调查科。拟订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规范性文件；指导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全市安全生

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演练，指导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分析工作；分析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和重大事故风险，发布预警信息；依法组织对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受市政府委托，负责较大事故的批复与结案工作；依法对事故责任人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有关地方及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较大以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受理生产安全事故的举报、查处和举报奖励等工作；指导和监督全市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

(十)人事培训科。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离退休干部管理等工作；配合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和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不含煤矿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配合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特种作业（不含煤矿安全作业、特种设备安全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负责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职权清理规范等职能转变相关工作。

机关党支部。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关于煤炭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担全市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承担煤矿安全生产具体监督管理责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协调解决煤炭安全生产相关重大问题。

(二)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城镇燃气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监管。

(三)关于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局)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市管道保护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以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公安、国土资源、环保、工商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四)关于职业卫生监管职责分工。

1.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起草职业卫生监管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管相关规定；贯彻落实地方职业卫生标准中的用人单位职业危害因素工程控制、

职业防护设施、个体职业防护等相关标准；负责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工作，依法监督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审查及监督检查；负责监督管理用人单位职业危害项目申报工作；负责职业卫生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并监督检查有关职业卫生培训工作；负责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建立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相关职业卫生检查等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和督促用人单位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证明材料；负责汇总、分析职业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等信息，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卫生监督检查情况。

2.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拟订全市职业病防治规划；负责监督管理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组织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和专项调查，开展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研究提出职业病防治对策；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对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

构进行监督管理，规范职业病的检查和救治；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负责医疗卫生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负责职业病报告的管理和发布，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科学研究；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开展职业病人健康促进工作。

3.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劳动合同实施情况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

4. 市总工会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反映劳动者职业健康方面的诉求，提出意见建议，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